

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佳中法优〔2025〕9号

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印发《关于推广“田间法庭”工作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基层工作专班：

现将《关于推广“田间法庭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
(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章)

2025年8月28日

关于推广“田间法庭”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推进“佳木斯‘枫’巡回法庭”建设，切实把司法服务延伸至乡村田间地头，有效化解农村土地纠纷、邻里矛盾等涉农案件，减轻群众诉讼负担，提升基层司法公信力，结合佳木斯市农业大市实际及涉农纠纷化解需求，就全面推广“田间法庭”工作制定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精准做好庭前准备

针对农村土地承包、宅基地纠纷等涉农案件，开庭前组织办案人员深入纠纷地块所在村屯，走访周边村民了解案件背景，向村委会、乡镇农经部门查阅土地台账、承包合同等原始资料，全面摸清案件争议焦点、历史成因等细节，为庭审高效开展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灵活开展庭审释法

庭审现场选址靠近纠纷地块，方便群众参与旁听；庭审过程中，办案人员结合农村群众认知特点，用方言俗语解析法律争议，避免生硬法条表述；针对地块边界、耕种权益等关键问题，带领当事人及旁听群众到实地勘察，结合地块实际情况直观释法，确保当事人清晰理解法律适用逻辑。

（三）深化庭后普法宣传

庭审结束后，以案件为切入点开展“以案释法”，围绕农村群众高频关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合同履行、侵权责任认定等法律知识，通过发放宣传册、现场答疑等形式，

向旁听村民普及法律常识，实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

（四）构建协同解纷机制

主动联合乡镇司法所、村委会、综治中心建立“田间调解圈”，对事实清楚、争议较小的简单涉农纠纷，由调解圈成员先行介入调解，推动矛盾就地化解；对调解无果、案情复杂的案件，直接在纠纷地块现场开庭审理，减少当事人往返奔波，提升纠纷化解效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人民法庭要高度重视“田间法庭”工作，将其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抓手，结合辖区涉农案件特点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；办案人员要严格落实工作举措，注重提高审判质量与普法效果的结合，切实提升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综合办公室要加强对“田间法庭”工作的统筹协调及督促检查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确保工作落地见效。

各人民法庭要结合辖区农时特点，合理安排“田间法庭”开庭时间，避免与春耕、秋收等关键农时冲突；办案人员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，尊重农村风俗习惯，严禁因庭审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，综合办公室要定期收集“田间法庭”工作数据，总结典型案例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村广播等渠道宣传，扩大司法服务覆盖面。

